



環安衛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 📖 相關文章



2024夏季刊

! 安衛新聞

1. 112年重大職災死亡300人 營造業151人最多
2. 全國職場健康週啟動 跨領域合作永續職場
3. 預防熱危害「喝水、降溫、休息」很重要
4. 預防重大工安事故，勞動部強化「優先管理化學品」監督查核機制





112年重大職災死亡300人 營造業151人最多

2024/04/0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統計重大職災死亡數，112年數據近日出爐，共300人因工作死亡，其中營造業就占半數、有151人；300人中因墜落、滾落死亡有143人。112年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出爐，去年共有300人死亡，較111年的320人略減20人；300人中營造業有151人、製造業78人、其他行業為90人。細看災害死亡類型，則以墜落、滾落死亡143人最多，其次為物體倒塌、崩塌28人，感電21，物體飛落跟被撞分別有20人，火災16人，被夾被捲16人，跌倒8人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組長朱文勇接受媒體聯訪指出，根據數據分析，營造業職災主要死因中，因為墜落、滾落的死亡趨勢並無下降，因此營造業要減災必須從預防墜落、滾落為主。

朱文勇也說，近年營造業案件量明顯上升，且營造規模也越來越大，加上台商回流，國內擴廠趕工等因素，使得營造業風險增加。

朱文勇說，職安署將今年訂為營造墜落打擊年，將加強督促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墜落預防工作，針對屋頂、管道電梯井及施工架等強化檢查，希望營造業的墜落災害今年能較110年至112年的平均數再減少30%、低於68人。



小結：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統計，2024年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300人，校園內承攬工程單位要徹底防止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有下列三項基本保障措施：

- 一、消除由於機械、工作、物料與工廠結構所造成的危害因素。
- 二、封閉或防護危害發生的來源，並加以有效的控制。
- 三、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充分保護員工的作業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



<https://reurl.cc/XRQ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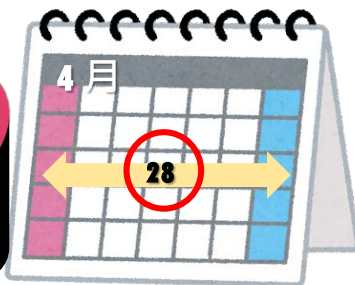
全國職場健康週啟動 跨領域合作永續職場

2024/04/26

勞動部於113年4月26日舉辦「113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儀式，以「永續職場」及加強職業防災意識為宣導重心，特別邀請華碩電腦（股）公司及綠點高新科技（股）公司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進行經驗分享，盼以提供實務做法，從而觸發其他事業單位之響應，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職場環境，實現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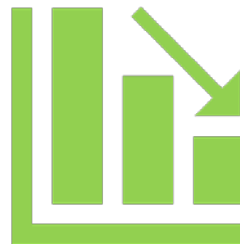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
*當週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



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倡導，我國政府將4月28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當週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提醒企業、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工身心健康的重要性，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共同合作提升我國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職災給付人數

↓下降~/



職場健康照護率

↑Up! Up! /



部長許銘春在啟動儀式上表示，勞動部近年積極推動永續的優質勞動環境，結合各界資源推展各項職場減災精進作為，已將職災給付千人率降到2023年2.222的歷史新低，並提高職場健康照護率達72%。但產業轉型快速，隨著數位科技、綠能產業的發展，也導致職災風險上升，參考先進國家職安衛策略及因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於今年提出「2030台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主要目標是在2030年將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減半，尤其針對職災占比最高的營造業墜落危害，也特別將今年訂為「營造墜落打擊年」，號召共同降低職災發生率。

為讓工作者都能安心工作、安全勞動，勞動部近年致力於從多元化宣導職業安全衛生，「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正式啟動後，除了催促政府部門落實打擊職災、擴大勞動保護之承諾，勞動部也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公、民營企業及相關工會團體，配合健康週同步於全國各區展開相關系列活動，期冀上下同心，積極凝聚職場防災與健康保護共識，從而提高安全文化素質，有效降低職安事故發生率。

此外，建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亦不能僅靠政府支撐，企業永續經營尚須有安全健康的勞動力支持。繼一年一度健康週的擴大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113年4月27日於高雄啟動今年度第一場「關懷職災勞工及眷屬園遊會」，透過重視職災勞工的需求和福祉，提升全民的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繼而督促企業建立一個積極、快樂和有動力的勞動環境。



✍️ 小結：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為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推動相關活動措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並維護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如學校有辦理相關活動，請記得於應於12月31日前上傳執行成果。**



<https://reurl.cc/2jQpgv>





預防熱危害「喝水、降溫、休息」很重要

2024/06/01



為預防戶外高氣溫引發「熱危害」職業災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6月1日起啟動「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透過加強檢查，督促雇主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即使在酷熱的戶外工作，也能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營造業工作者、廣告招牌吊掛、洗窗、道路作業、馬路舉牌、割草園藝、外送等人員仍是常見的戶外作業工作者，也是罹患熱疾病(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熱昏厥等)的高風險族群，今年度勞動檢查處持續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要求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視天候採取危害預防措施：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

健康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對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應置備高氣溫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若違反規定造成勞工因此發生熱疾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複查仍未改善者，將被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處三萬~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



為避免勞工因熱疾病衍生更嚴重的職業災害，雇主應依據勞動部於112年6月1日修正「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強化相關工作者之健康保護。梁處長再次提醒所有雇主及工作者，應落實做好：「**1. 喝水、2. 降溫、3. 休息**」防護**3重點**，避免熱疾病發生。

喝水



降溫



休息



為輔助事業單位執行熱危害的相關預防管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事業單位可透過GPS定位等智慧化方式，線上取得工作所在地的氣象數據資訊，以即時計算熱指數，並提供相對的管理措施、熱疾病處置方式及鄰近醫療機構資訊等，事業單位可多加利用，協助事業單位評估及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 小結：

校園內若有高氣溫下作業，為保障戶外高氣溫作業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已規定**雇主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包括1.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2.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4.調整作業時間、5.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6.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7.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8.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9.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10.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訂定標準操作程序等，才能及早發掘潛在危險源，防患於未然。

高氣溫戶外作業防護3重點

常見戶外作業有：營造業、廣告招牌吊掛、洗窗、道路作業、馬路舉牌、割草園藝、食品外送

熱危害評估、預防及控制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3 休息



2 降溫



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致勞工罹患職業病者，處3萬元至30萬元罰鍰。

yahoo! 新聞

<https://reurl.cc/zD5xWQ>





預防重大工安事故，勞動部強化「優先管理化學品」 監督查核機制

2024/06/07

因應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造成重大傷亡事故，勞動部強化「優先管理化學品」監督查核機制，針對運作一定數量以上具有易燃、易爆或急毒性等高危險的化學品，除增加運作資料備查的頻率外，並新增動態備查規定，後續將由勞動檢查機構依風險分級原則實施監督檢查，督促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為進一步掌握高風險廠場的資訊，加強勞工危害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的需要，目前指定公告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計有**1,148種**，以具有慢性健康危害為主，包括可能危害母性健康或未滿**18歲**勞工安全健康的化學品及具有致癌性等慢性健康危害的化學品，另包括具有火災、爆炸或急毒性的化學品，作為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風險分級管理的運用；尤其當廠場運作大量易燃、易爆或急毒性化學品，

一旦發生事故，影響的範圍及嚴重程度大，不但造成勞工傷亡，亦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因此，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檢討精進措施，於113年6月6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將高危險化學品運作資料報請備查的頻率，由原先每年1次調整為每半年1次，同時增訂運作量增加達一定數量時，應在30日內完成動態備查的規定，除有助各勞動檢查機構掌握高風險事業單位外，並可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防救災資訊的運用。

優先管理化學品

監督查核機制



為預防職場化學品災害，勞動部呼籲雇主應確實落實危害辨識，尤其對於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的事業單位，務必檢視化學品安全資料表的危害特性及相關資訊，設置防止危害的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並對勞工實施教育訓練。各勞動檢查機構將持續實施各項專案檢查，並積極與經濟部、內政部及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實施聯合督導或檢查，**若雇主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有關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的相關訊息，可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網址：<https://prochem.osha.gov.tw/content/info/Index.aspx>)查詢，亦可洽詢勞動部職安署委託的化學品技術專案辦公室(電話：06-2937770)。

🔍 小結：

勞動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分別訂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及《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經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須報請備查，以及運作管制性化學品須經許可才可運作；校方於實驗室**應**加強現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等，以落實化學品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2. 加強落實通識規則

3.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https://reurl.cc/jyrLyq>





環保新聞

1. 臺灣與瑞典共同辦理化學物質控管訓練 精進我國化學品管理
2. 2024世界環境日，全家總動員一起「減塑呷健康」
3. 台灣環境部擬管制有害物質PFAS，管制之前的科學討論





臺灣與瑞典共同辦理**化學物質控管訓練** 精進我國化學品管理

環境部於113年5月21日至23日辦理113年臺灣瑞典化學物質預防控管訓練—**無毒家園建構及PFAS管理課程計畫**，邀請瑞典化學署(Swedish Chemicals Agency, KEMI)三位資深官員及化學品管理專家來台交流**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 (PFAS)** 管理等議題，環境部彭啟明部長相當重視PFAS及化學品管理議題，特別蒞臨本次教育訓練致詞勉勵，期許此次交流可以促進我國與瑞典的化學品管理經驗交流，並汲取瑞典方PFAS管理經驗，精進我國PFAS管理策略。

本次訓練內容包括無毒家園行動計畫(Action plan for a non-toxic everyday environment)、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管理、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限制規章(The regulation

2024/05/22



on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Regulation)介紹、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推動經驗及新危害分類介紹等跨部會議題，為「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系列活動。



環境部說明瑞典推動無毒家園計畫已有十年以上的經驗，屬於瑞典國家層級的行動計畫，致力於減少化學品對於人類和環境造成的危害風險，其核心概念為「**人類在環境中創造或提取的物質，絕不得威脅人類健康或生物多樣性**」；我國亦已逐步推動無毒家園計畫，期許透過這次的訓練與瑞典化學署專家直接溝通擷取推動經驗，結合我國國情持續推展我國無毒家園計畫。

環境部指出PFAS為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依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定義共超過一萬化學物質，我國配合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汙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以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將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納入附件A消除清單，已公告其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

質，並訂定運作管理規定；瑞典為歐盟提案全面管理PFAS法案五個提案國之一，對於PFAS物質管理具多年經驗，期許此次交流，強化我國PFAS管理制度。



化學品標示為預防性管理的重要一環，通過妥善標示，有效降低化學品運作風險，此次邀請瑞典分享歐盟推動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經驗，進一步推動我國化學品管理接軌國際管理規定。

PFAS管理課程計畫

環保新聞
01



環境部新聞專區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ews

<https://reurl.cc/pvYO84>



全氟和多氟
烷基物質
需要正確的
標示格式

人類在環境中
創造或提取的
物質，絕不得
威脅人類健康
或生物多樣性！



✍️ 小結：

為安全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調和勞動部化學物質標示規定修正標示格式，敘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成分揭露方式、修正不符合危害分類化學品應標示項目、區分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應標示內容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標示規定，校園應宣導實驗室化學品正確標示**，降低災害發生。



2024世界環境日，全家總動員一起「減塑呷健康」 2024/06/01

健康就從食當季、食在地、食無塑開始！呼應今年世界環境日主題土地恢復、沙漠化和抗旱能力，環境部攜手地方環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於6月1日在雲林縣斗六膨鼠森林公園共同辦理「2024世界環境日減塑呷健康」活動，以互動演出與闖關遊戲等方式，讓民眾瞭解土地與食物緊密的關係、使用塑料對身體健康的影響，愛惜自己的身體健康及珍惜地球資源應從日常力行減塑綠生活做起，一同朝2050淨零目標前進。

活動現場安排宣導攤位、闖關遊戲及手作體驗，以活潑互動方式帶領民眾瞭解選擇當季、在地的食材，不只可以減少塑膠包材的用量、減少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同時新鮮可口又營養。現場並設有借用環保餐具攤位，讓民眾立即體驗如何減塑又吃得健康，舞臺區更有一系列音樂表演、繪本音樂故事演說，以「減塑及惜食」

為主題，透過簡短有趣的音樂故事說演，讓現場的大朋友小朋友瞭解生活中每個環節都可以為減塑及惜食付出行動，呼籲大家改變習慣一起愛土地、愛地球。



「不可不知的塑膠」宣導攤位，讓民眾瞭解塑膠知識，覺知隨意丟棄塑膠廢棄物所造成的環境及生態影響，進而採取減塑行動；另「減塑呷在地」市集區，設有環境部「綠色飲食」、「綠色旅遊」、「公害陳情報案」宣導攤位，同時設有廉政攤位，透過環保手作互動遊戲，向社會大眾宣導廉潔誠信等主題，

以寓教於樂方式加深民眾對廉能政府之瞭解。此外還有來自19個縣（市）的地方環保機關，展示各地當季優質、友善環境農特產，包括高雄市旗山香蕉水果醋手作體驗、雲林縣有機蔬果小盆栽、金門縣NG牛肉乾、NG貢糖等，並邀請雲林縣在地曾榮獲雲林縣第3屆國家環境教育地方初選優等獎「古坑鄉大埔社區」及111年雲林縣綠料理冠軍達人「林內鄉下厝仔社區」現場展示使用當季、在地、格外品食材製作料理，不僅有益於個人健康，還能減少塑膠廢棄物對環境危害。



🔗 小結：

校園可多宣導「自備環保餐具」、「選擇綠色餐廳、旅遊」、「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鼓勵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等多元減碳作法，讓學生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淨零綠生活及減碳理念，加強環境教育引領綠色消費。





台灣環境部擬 管制有害物質PFAS

管制之前的科學討論

2024/07/30

根據環境部今年一月新聞稿，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去年底到今年初，陸續召開研討會，並預計推動跨部會的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相關規範。環境中新興污染物的議題日漸受到大眾的重視，目前在台灣的環境中已經有PFAS污染了嗎？要如何訂定適合台灣的PFAS標準和規範，目前是否有足夠的科學研究證據，能夠說明PFAS對環境和健康的影響呢？

【議題背景】

根據環境部今年一月新聞稿，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去年底到今年初，陸續召開研討會，並預計推動跨部會的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相關規範。環境中新興污染物的議題日漸受到大眾的重視，目前在台灣的環境中已經有PFAS污染了嗎？要如何訂定適合台灣的PFAS標準和規範，目前又是否有足夠的科學研究證據，能夠說

明PFAS對環境和健康的影響呢？面對被稱為「永久化學物質」的PFAS，有沒有可能運用技術來清除或分解它，也將是未來值得持續關注的方向。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整理相關資訊，並邀請研究PFAS的專家，根據自身研究經驗，短評PFAS的現況，作為大眾在理解與討論PFAS時可參考的資訊。

台灣已經有
PFAS污染了嗎？

要如何訂定PFAS標準？

對健康和環境
的影響？



PFAS是永久化
學物質，如何
清除或分解它？



【PFAS資訊】

-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FAS) 是一群人造化合物的總稱，PFAS當中的全氟辛酸 (PFOA) 和全氟辛烷磺酸 (PFOS) 這兩種是被使用和研究最廣泛的。近年來，PFOA和PFOS在美國已逐漸被其他種類的PFAS取代。
- PFAS化合物的一個常見特徵是分解非常緩慢，並且會隨著時間在人類、動物和環境中累積。
- 美國國家環境衛生科學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Sciences) 網站指出，目前已有研究顯示人類接觸 PFAS，可能與不良健康影響有關，包括影響代謝、生育、某些癌症的風險增加，以及免疫系統抵抗感染的能力下降等。正在進行的研究是為了瞭解長期、暴露不同程度的PFAS，會如何影響健康。
- 自 20 世紀 40 年代以來PFAS一直用於工業和商品，目前已知的PFAS種類達數千種以上，再加上非常廣泛的使用，人體會透過很多種管道接觸到PFAS，例如飲水汙染、食用某些可能有

PFAS的食物、從事消防或化學製造工業、接觸汙染的土壤或灰塵、呼吸含有 PFAS 的空氣、使用由 PFAS 製成的產品或含有 PFAS 的材料包裝的產品等。為了禁用或限制生產持久性有機汙染物的環境保護國際公約《持久性有機汙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列出持久性有機汙染物，包含全氟辛酸 (PFOA)、其鹽類以及 PFOA 相關化合物。

PFAS=人造化合物的總稱



【相關參考資料】

- 國際公約《持久性有機汙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 紐西蘭SMC「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提議禁止化妝品中使用PFAS」專家意見：EPA proposes ban on PFAS in cosmetics – Expert Reaction
- 世界衛生組織WHO自2023年11月29日開始制定「飲用水中 PFAS 的飲用水品質指南」所需要的背景資料：PFOS and PFOA in Drinking-water: Background document for development of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 美國有毒物質和疾病登記處（ATSDR）的PFAS毒理學基本資訊：ToxFAQs™ for Perfluoroalkyls
- 美國疾病管制署CDC的PFAS事實資訊，包含PFAS如何影響人的健康、美國人血清中的PFAS：
Per- and Polyfluorinated Substances (PFAS) Factsheet
-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的PFAS介紹，包含已知的、還未知的PFAS資訊分別為何：PFAS Explained

🔍 小結：

環境部自112年起就透過跨部會研擬「全氟烷基化合物（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令行政院於113年10月22日核定該計畫，並運用智慧化工具提升管理量能，涵蓋危險物質（品）的申報、管理、查檢、事故應變、區域聯防制度等議題，建請各校可針對該計畫預先評估相關執行管理項目並持續落實有害物質管理工作。

PFAS管理行動計畫研擬會議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
<https://reurl.cc/2jQpyE>





安衛/環保法規

1. 環境部修正發布「違反固定汙染源逸散性粒狀汙染物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2. 環境部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3. 環境部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
4. 環境部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環境部修正發布「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113-04-02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環境部修正發布「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明定各項缺失記點基準及處理方式，使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管理辦法時，有一致之處理方式，並符合比例原則。

修正重點除配合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同步修正缺失記點原則第二點附表之缺失記點項目外，亦新增公私場所未能依管理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監測儀表或攝錄影監視系統，且已提出替代之方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仍未依替代方法執行者，將認定為未依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採行汙染防制設施，記缺失10點，促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替代方法，避免空氣汙染物質異常排放。

此外，缺失記點原則將配合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除第7條第2項及第9條第3項自發布後3年施行外，其餘修正內容自發布後給予1年緩衝期。

新制定於113年7月6日施行，適用管理辦法之公私場所請務必再次檢視，場所內各項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是否已符合修正條文規定，以避免違規受罰。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qvYQAq>





環境部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113-04-18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於113年4月18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計有6條，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審核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且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
- 二、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及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三、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

環境部表示，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增訂業者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汙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eyk1KQ>





環境部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附表

113-05-0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5月1日公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俾使整體再利用管理及運作機制更臻完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廢玻璃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等再利用用途，作為施工綱要規範援引之法源依據。
- 二、為周延實務執行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工作，透過精進固體再生燃料製造管理，增修固體再生燃料直接使用及作為輔助燃料者須具備資格及設備等規定，以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 三、增修廚餘或混合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液及作為有機質肥料之管理方式規定，另因應本次公告之管理要求，再利用機構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依運作管理規定完成改善。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MjzqEp>





環境部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13-06-1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部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此次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運作人申請、變更或展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汙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

為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整體管理效能，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證件審查，運作人依規定公開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資訊後，審核機關應於14日內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規定。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Mjzqlp>



相關文章

- 01. 南區自主互助聯盟輔導常見缺失與未來展望
- 02. 校園切割夾捲危害預防
- 03. 消防安全管理



缺失

南區自主互助聯盟輔導常見缺失與未來展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狄仁傑科長

教育部與勞動部為保障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增進大專院校與各地勞動檢查機構間之合作，於109年7月10日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南區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如圖1。

推動南區自主互助聯盟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與管理技術，辦理校園臨場安全衛生措施診斷、輔導改善及高階主管座談會、伙伴成員職安證照訓練等；如圖2，全面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並深根師生校園職場安全衛生觀念，進而塑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相關文章
01



▲圖1 締結安全伙伴關係簽署儀式



▲圖2 座談會

由於勞動檢查轄區的劃分，在高雄市轄內的大專院校部分，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執行校園臨場安全衛生措施診斷與輔導的工作，在勞動檢查員及學校管理層、職安中心及受訪視輔導實驗室、實習場所管理老師、助教、技術人員配合實施，彙整主要的應改善事項提醒伙伴：

(一) 管理事項部分：

-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相關執行紀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2) 視其規模及性質，特約醫師從事臨場健康服務頻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
- (3) 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之規定相關文件及流程與處理紀錄等(如不法侵害...)，並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二) 現場設施設備部分：

說明	照片
化學品未依規定標示、未有清單、安全資料表及通識計畫執行紀錄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12、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	

說明	照片
高溫設備未標示高溫警示標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機械、設備器具未設置護罩、護圍、等防護方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說明	照片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電氣設備(配電箱)前方，未至少應有80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說明	照片
距離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未設置漏電斷路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在輔導訪視的過程中，能發現職場安全衛生落實程度，往往與學校重視程度成正相關，而最主要的關鍵就是學校管理高層的重視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的認同與配合，在由中央教育部、勞動部主導締結安全伙伴計畫下，能對學校方產生積極作用，提醒各校重視校園場所安全衛生，並由伙伴間相互學習觀摩與提醒，取人之長，補己之短，精益求精；唯有安全衛生的職場環境，才会有優良的工作績效、研究成果及教學品質。

近年人工智慧(AI)快速發展，各項研究成果陸續發表及應用，例如沉浸式體驗學習(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等技術)、影像危害辨識，自動偵測及警示(報)、管制(人員身分控管、紀錄、防護具穿戴等)、AIoT智慧聯網技術、危害作業自動化及智慧系統管理與數據分析等，我們可善用科技帶來的便捷及成效，協助人員辦理職安相關管理機制，並藉由本安全伙伴平台，整合南區自主互助聯盟各校職安管理機制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資源、相互學習，資源共享，來發揮安全伙伴最大功效，保障校園安全衛生。

校園切割夾捲危害預防

中山醫學大學 盧士一教授

手與手臂之切割、壓傷、切斷、或眼睛失明等可能與機械相關的傷害令人恐懼，安全措施對於保護人員免受不必要與可預防的傷害至關重要。如果機械的操作或意外接觸可能會傷害操作人員或附近其他人，則可能造成危害的因素必須消除或控制。

一、傷害原因

運作中的機械可能會以多種方式造成傷害，包括：

1. 人們可能會被移動的機械零組件或噴出的材料擊中受傷。
2. 身體的某些部位、頭髮、或衣服，也可能被捲入或卡在滾筒、皮帶和齒輪驅動裝置之間。
3. 鋒利的邊緣可能會導致切割傷、尖銳部件可能會刺傷、粗糙表面零件可能會導致摩擦傷害。
4. 無論是一起移動的組件之間，還是在朝向機器、牆壁或其他物體的固定物件之間，人都可能被擠壓。
5. 兩個零件相互移動可能會導致剪切。
6. 機械變得不可靠並出現故障。
7. 缺乏經驗或訓練，導致使用機器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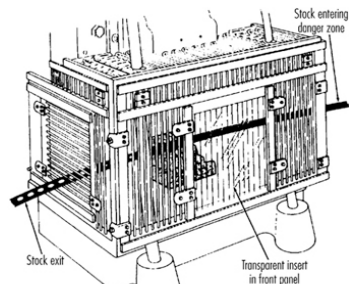
二、傷害來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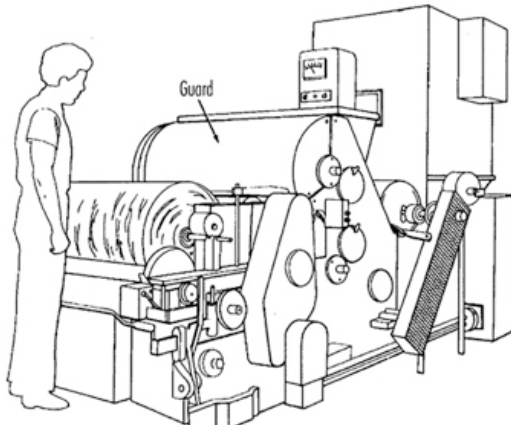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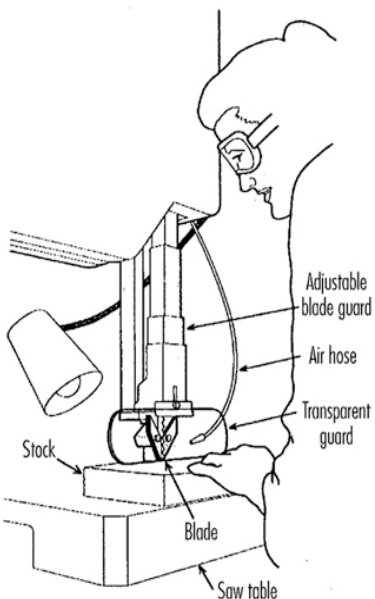
通常需要保護的危險運動零組件位於以下三個基本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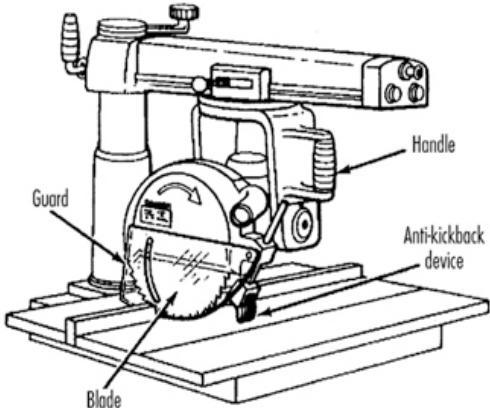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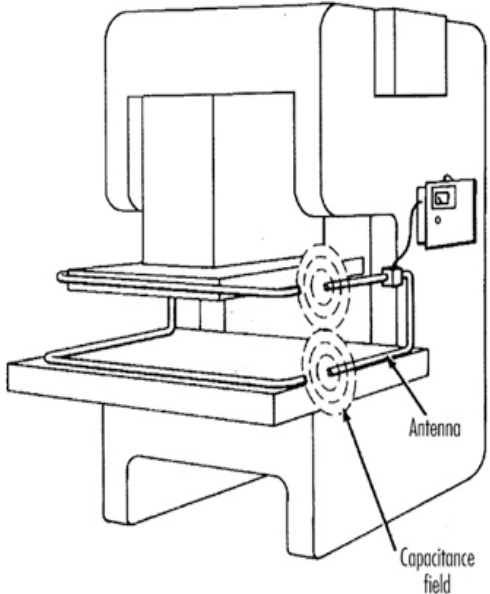
1. 操作點，是對材料進行加工的點，例如毛坯的切割、整形、鑽孔或成型等。
2. 動力傳輸機械系統組件的任何區域，該系統將能量傳輸到執行工作的機器零組件，包括飛輪、皮帶輪、皮帶、連桿、聯軸器、凸輪、主軸、鏈條、曲柄和齒輪等。
3. 機械工作時移動的所有其他運動零組件，包括往復運動、旋轉和橫向（或直線）運動，以及進給機構和輔助零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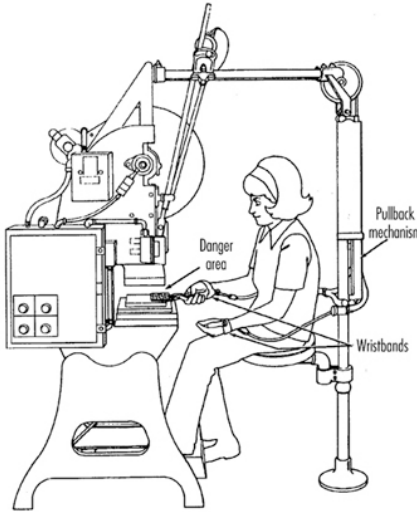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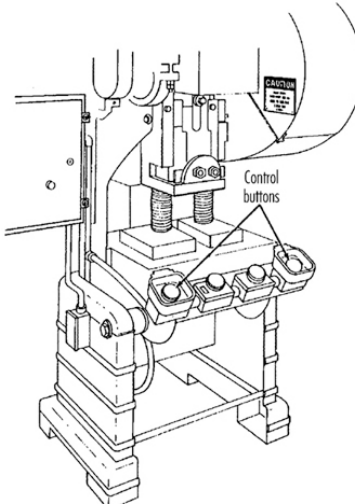
三、安全保護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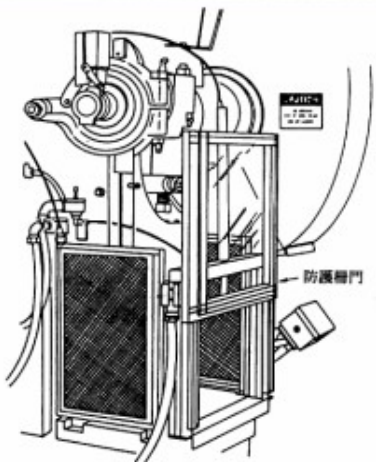
防止傷害的安全保護措施有很多種類，應該考慮以下因素來確定適當的保護方法，其中包括加工類型、物件尺寸或形狀、處理方式、工作區域的佈局、作業要求或限制等。一般來說，動力驅動的機械最好由包圍危險區域的固定防護裝置來保護。對於操作點的危險，可以採取多種保護措施，應選擇最有效、最實用的方法來防止傷害發生。安全保護措施大致分為五大類：

類別	裝置	說明	照片
防護裝置	固定式	它可以由金屬板、篩網、金屬絲布、棒材、塑膠或任何其他足以承受其可能受到的任何衝擊並承受長期使用的材料製成。由於其相對簡單且持久，這種防護裝置通常優於所有其他方式。	 壓力機上的固定防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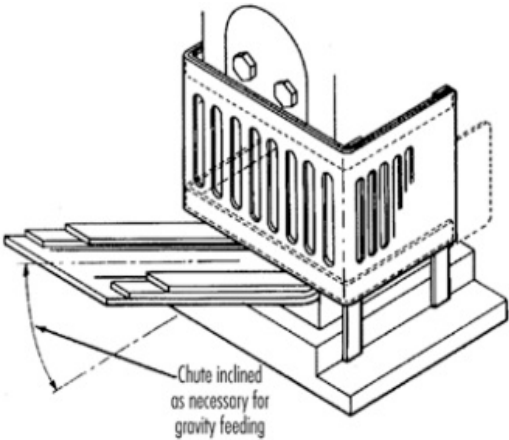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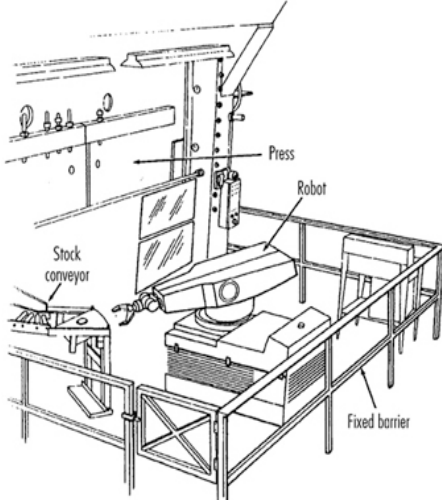
類別	裝置	說明	照片
防護裝置	聯鎖式	當聯鎖防護裝置開啟或移除時，跳脫機構和 / 或電源會自動脫離或關閉。在防護裝置恢復到位之前，機器無法循環或啟動。	 拾取機上的聯鎖防護裝置
	可調節式	可調式防護裝置非常有用，因為它們可以靈活地適應各種尺寸的加工料件。	 帶鋸上的可調護罩

類別	裝置	說明	照片
防護裝置	自動調整式	自動調整防護裝置的開口由加工料件的移動決定，當操作人員將料件移入危險區域時，防護裝置被推開，從而提供一個僅足以容納加工料件的開口。加工完畢後，防護裝置又回到封閉位置保護操作人員。	 搖臂鋸上的自調節防護裝置
安全裝置	感應存在物	如果手或身體的任何部分無意中置於危險區域時停止機器。	 電鋸上的射頻存在感測設備

類別	裝置	說明	照片
安全裝置	限制或拉回	操作時限制操作者的手進入或將手撤出危險區域。	 壓力機上的回拉裝置
	雙手啟動	要求操作者用雙手按壓啟動開關，從而使雙手和身體遠離危險。	 部分旋轉離合器動力壓力機上的雙手控制按鈕

類別	裝置	說明	照片
安全裝置	防護門	提供與機器操作週期同步的屏障，以防止在週期的危險時刻進入危險區域。	 防護門

類別	說明	照片
安全裝置	1. 機器或其危險運動組件的位置必須確保在機器正常運作期間人員無法觸及，例如將危險組件放置在足夠高的位置，使任何人員都無法正常碰觸到危險處。	
	2. 如果能夠保持安全距離以保護人員的雙手，則可以透過位置來確保餵料過程，雙手無法碰觸危險部位。例如配合機器放置高度與盤蓋設計的絞肉機；或原料有幾英尺長，並僅在一端進行工作，則操作人員可以在工作時握住另一端的沖床。	

類別	說明	照片
送料和排出方法	許多送料和排出方法不需要操作人員將手放在危險區域。某些情況下，原料與成品是在自動或進給機構的幫助下手動進給與排出，避免人員接觸危險區。使用自動或進給和排出方法並不能消除對防護裝置的需求，應該在任何需要的地方使用防護裝置，以防止接觸危險。	 Chute inclined as necessary for gravity feeding 帶斜槽進料的動力壓力機
機器人	機器人是裝載和卸載庫存、組裝零件、轉移物體或執行其他任務的機械。本質上，它們取代了操作人員，機器人最適合用於需要重複例行工作的生產流程，但機器人亦視為運動的機械，其使用也應設置護籬避免人員進入危險區域。	 Press Robot Stock conveyor Fixed barrier 使用護欄保護機器人外殼

災害案例：國立OO高工

一、災害發生經過：

在實習工廠進行車床實習時，髮束不小心脫落，整頭實習生及腰長髮因而不慎捲入車床螺桿中，她意圖想用手拉出頭髮，卻沒想到連手都一同捲入機器。所幸現場指導老師立即將機器斷電，並靠著拆解機器，剪斷蔡女頭髮，才將她救出，該生在緊急送醫後並無大礙。

現場的指導教師表示，當時自己立刻斷電並請人關掉總電源，同時打電話通報119救援，還好沒有整個人捲進去。但因大量頭髮已被捲入機器當中，不得不拿剪刀將其頭髮剪斷，並在師生合力將機器拆解後，才得以將同學救出。校方表示，學生實習時皆規定必須束髮，才不會有機器捲入的危險，未來會進一步要求女學生除了束髮之外，還必須戴上保護帽，以避免再有類似的危險發生。



(照片來源：奇摩新聞)

二、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頭部被旋轉機械捲入而造成額頭與機械相撞。
2. 間接原因：
 - (1) 於啟斷車床車製螺牙開關之裝置，未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
 - (2) 對於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車床，作業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其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該工場之工作守則及機台上之警告標示內容均未提
3. 基本原因：未對車床操作人員確實實施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防災對策建議事項：

應制定安全作業標準操作程序，操作前應實施教育訓練要求依標準操作程序執行並制定緊急應變計畫。

機械設備之安全防護設施為避免傷害基本配備，購置使用符合安全規範之機械設備有其必要性。授課教師應定期接受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提高對實習場所機械設備之危害辨識能力與安全衛生相關知識。教師於實習場所授課前應進行相關機器設備之危害告知，以及個人防護具之使用。除此之外，操作時遵循標準作業程序，維護保養或清潔亦然。如有變更作業程序應實施具風險評估的變更管理作為，才能避免切割夾捲意外傷害的發生。

校園消防安全管理

中臺科技大學 曾若鳴副教授

近年來校園火警災害頻傳，常見發生火警原因以電器設備故障、不當使用電器用品、燃氣洩漏、化學品事故、人為因素等。為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本篇針對校園火警進行案例探討。

災害案例：臺北市00大學

一、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8月17日位於台北市的00大學接近中午12點傳出爆炸起火意外，消防人員緊急到場，根據校方說法，當時學生在進行「油浴實驗」，但因為氯化鋁碰到實驗中的熱油才會產生爆炸，臺北市政府隨即出動消防車輛19輛、救護車輛5輛、指揮車5輛進行救火。火勢於中午12時26分撲滅。本次火警疏散11人，其中9名學生受傷，2名燒燙傷、7名吸入性嗆傷。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聯合新聞網)

二、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學生油浴鍋操作不慎引起爆炸，沒有穿戴適當的防護具，導致身體燙傷或吸入性嗆傷。

2. 間接原因：

在使用油浴鍋加熱時，設備清理與操作不夠確實，疑似電湯匙加熱溫度過高，且排氣散熱口沒有在通風處，實驗室現場擁擠，通氣口朝向實驗桌，排氣較差而導致設備過熱，雖有發現冒白煙之異常情形，惜未採取緊急措施，因此導致傳熱油過熱並超過閃火點而發生氣爆。

3. 基本原因：

實驗室管理忽視油浴鍋操作可能產生的安全衛生問題，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且沒有緊急應變措施及演練計畫，沒有要求學生在實驗時，應穿戴適當的防護器具。

三、防災對策建議事項：

1. 實驗室應制定標準操作程序，操作前應實施教育訓練，要求依標準操作程序執行並制定緊急應變計畫。

2. 宜對實驗室之隔間方式與建材進行評估，使實驗室隔間之防火性能，能有效防止火勢之延燒。

3. 妥善規劃設備放置空間，除應通風良好外，設備與設備之間須留設安全距離且鄰近應避免存放可燃性物質。

災害案例：花蓮縣00大學

一、災害發生經過：

113年4月3日發生芮式規模7.2強震，造成多處災情，花蓮00大學00館4樓化學實驗室發生火災，由於起火點物理系、化學系各類氣體鋼瓶、化學物品眾多，因現場無人受困，且消防局擔心爆炸，採防禦性策略，不貿然射水，避免火勢延燒到其他地方，從早燒到晚的大火，雖在深夜撲滅，卻導致整棟建築毀損的嚴重損失。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

二、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疑似因地震造成化學品起火燃燒。
2. 間接原因：無初期滅火措施、應變裝備不足、應變人力不足。
3. 基本原因：未落實化學品管理措施、未設置環安中心、未設置實驗室化學品配置圖、人員未接受專業消防相關教育訓練。

三、防災對策建議事項：

1. 加強初期火災滅火措施。
2. 應落實化學品管理並辦理消防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3. 實驗室平配圖應半年更新1次，並註明製圖日期。
4. 應落實毒化物管理，並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5. 禁水性物質儲存區應設置適當滅火措施。
6. 實驗室化學品專櫃應設置適當防震措施。
7. 實驗室設計應避免因火災造成延燒規劃，如耐燃材料、排煙措施、避免煙囪效應設計等消防考量。
8. 成立專業緊急應變小組(日、夜間)，包含：指揮官、搶救組、管制組、通報組、醫療組等。設置足夠應變與消防器材並確實執行穿脫訓練，以避免二次污染。

國內常發生校園火警，又以化學品火災事故對人員生命和財產造成了嚴重的威脅，而實驗室化學品不相容，造成火災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不當的儲存和操作、缺乏相關知識和訓練以及缺乏緊急應變措施所導致。**常見事故發生地點於實驗室的儲存區域、操作區域和通風系統等地點，需透過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設備維護、提高操作人員的技能和知識、以及強化火災防護設施的建設和管理，可有效降低化學品火災事故發生率與嚴重度，保障人員財產安全。**

學生對於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和火災發生原因不清楚，主要由於教育缺失、缺乏實務經驗、對安全問題的低度重視以及缺乏溝通與提醒等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老師對於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不重視，進而發生化學品洩漏與火災事故。主要因素是缺乏相關培訓和資源、安全意識不足以及缺乏監督與制度建立等多種因素結合。因此，**加強化學品安全教育、提供實際操作機會、強化安全意識，以及加強教師的監督和指導等，能有效防範事故於未然。**

加強化學品
安全教育 /

